

# 借款、担保合同无效 借出去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 身边的民法典

主办：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燕赵都市报



为缓解资金紧张或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向个人借贷且约定了相对较高的利息，甚至使用了“高利贷”，借款到期后因债务人无力还钱，借出去的钱追不回来产生了纠纷。类似这种情况，借款的本金和高额利息是否会得到法律支持？为“高利贷”担保的担保人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这是本期身边的民法典专栏要讨论的话题。

燕都融媒体记者 蔡艳荣

### 案例

## 借出的100万收不回来了 诉求借款人、担保人 偿还本息

石家庄的李某和王某、梁某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王某向李某借款100万元，作资金周转（银行还贷），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执行。并约定由梁某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实现债权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协议签订后，李某依约借出了巨款100万元。借款期限截止日到，王某并未依约支付本息，后经李某多次催告，未果。不仅没有还钱，王某和梁某还认为李某这人是专门做高利贷的，其放贷行为不能受到法律保护，故拒绝支付本息和承担连带责任。

于是，李某起诉。

### 律师看法

####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职业放贷应认定借贷合同无效

北京市京师(石家庄)律师事务所解明稳律师介绍：上述案例中，有因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合同、担保合同两个法律关系。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合法是指借贷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主体、形式合法，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亦未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在合法的借贷关系中，借款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即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而职业放贷行为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按照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应认定相关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王某向李某借款100万元，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执行，是职业放贷行为。职业放贷行为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应认定相关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时 担保合同也无效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效力如何呢？关于担保合同的效力，《民法典》有如下规定：

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

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当作为主合同的债权债务合同（本案中的借款合同）无效时，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也无效。”解明稳律师这样说。

解明稳律师指出，当出借人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后，其放贷行为构成职业放贷行为。2020年4月26日，石家庄中院结合民间借贷案

件审判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的意见》，《意见》要求，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首先要进行关联案件查询，同一出借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关系人作为原告，一年内在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起诉民间借贷案件5件以上或两年内累计10件以上，且具有相关情形的，该出借人应当纳入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纳入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后，应当对疑似放贷人所涉及案件进行重点监控。

#### 合同无效就不用还钱了吗？

当民间借贷合同和担保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后，是不是债务人和担保人都不用还钱了。

解明稳律师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不用还钱。而是要支付本金和一定的资金占用使用费——对此，《民法典》是有规定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

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解明稳律师表示，为保证中小微企业融资方便等原因，一般法院都会从严把握职业放贷人的认定

条件，谨慎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适用情形。因此，借贷双方都应依法从事借贷行为，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扰乱金融管理秩序。出借方（债权人）不能过度追求高额利润并应积极和解以避免诉讼纠纷，借款方（债务人）应遵守双方之间合法有效的合同约定，如若违约则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方依约承担连带责任。

### 资讯

## 国网献县供电公司 排查隐患助力供暖

本报讯(通讯员刘振 燕都融媒体记者韩泽祥)随着今年供暖季的到来，国网献县供电公司结合往年冬季用电形势，认真分析今冬用电形势，周密安排，提前部署，全力以赴对电网设备运行情况、“煤改电”等电能替代工程开展巡检，及时消除设备缺陷，为全县居民按时采暖、顺利度过供暖期提供强有力的电力保障。

该公司对所辖区域设备进行大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设备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确保供电设备处在最佳状态；对往年“煤改电”等电能替代项目采取红外测温、定期巡视、树障清理、负荷切改等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及时消除用电隐患。

针对负荷较大的供暖用户，为确保供电设备“零过载”“零缺陷”运行，该公司积极开展线路特巡，增加抢修力量，积极做好备品备件和应急抢修物资的储备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该公司还畅通电采暖客户沟通渠道，建立了完善的运维保障服务体系，通过微信群与居民、村委会及镇政府等多方联系，多渠道通报电采暖用电使用情况，全力以赴保障电采暖用户温暖过冬。

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取暖用电安全监管，增强用电客户的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积极开展安全用电宣传，充分利用微信群、村广播、发放安全用电宣传手册等渠道，向用户讲解安全用电常识，切实保障居民在迎峰度冬期间的供电安全。

## 保定泽龙实验中学 开展系列爱国活动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田媛媛)今年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保定市泽龙实验中学发起“纪念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系列爱国活动。活动中，学校带领学生了解抗美援朝的历史背景、战况及涌现出的抗战英雄，组织学生观看爱国电影《上甘岭》《我的战争》《英雄儿女》等。近日，又将参加了抗美援朝的老兵米喜荣老人请到了学校，讲述了那段难忘的岁月。

米喜荣出生于1930年，1950年10月，他成为第一批参加抗美援朝的军人。米喜荣老人说，当时自己是侦察兵，他和战友练就能够在夜间行动的“火眼金睛”。他们活跃在敌军“心脏”，为战争的胜利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抗美援朝结束后，米喜荣回到家乡，开始了一名普通农民的生活。如今，他已步入耄耋之年，依然以军人的标准要求自己。

米喜荣的事迹让在场的师生深受鼓舞。“自己生活在一个这样好的时代，更应该心怀家国，时刻学习，为国家伟大复兴而努力！”该校高一9班的张凯尧同学这样说道。

## 综合信息

广告咨询：0311-67562315

敬告 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相关有效手续及证件，本刊只作为信息咨询，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广告中凡未标注区号者均为石家庄市电话，区号为0311

### 拍卖公告

受管理人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10: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的方式对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进行整体公开拍卖，拍卖标的整体参考价：108043.10万元。该标的包括：(1)工业用地使用权2宗(土地面积：290086.21平方米)；(2)存货、库存原材料371项；(3)长期股权投资1项(156万元)；(4)房屋建筑物9项(其中含2栋宿舍楼；建筑面积：17757.56平方米)；(5)机器设备218项；(6)车辆1项。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有意竞买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的交款凭证(竞买保证金为1.6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前往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为拍卖标的展示、报名期，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下午17时止。

## 出租

### 招租

位于石家庄市和平西路西段，距石市西三环1000米有一座房招租，占地面积约6亩，建筑面积4000平米，其中库房2000平米，办公楼三层约2000平米。有意者联系陈先生，电话13703399445

## 声明

张王芝购买保定铭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雄世贸港·领秀城9-628房款收据号0646572，声明丢失。

分类广告咨询电话：

0311-67562315

### 注意

## “禁止高利放贷”写入了民法典

民法典第十二章《借款合同》有了禁止高利放贷以及对借款利息的明确规定。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民法典》此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高利贷行为的违法性，这充分表明了国家维护金融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决心。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虽然明确“禁止高利放贷”，但并没有明确高利贷的利率界限及计算方法，只是提到“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业内人士认为，这是民法典概括性、原则性和操作性的具体体现。目前各地法院尚无统一适法意见，由此可见，民法典较好地兼顾了各类放贷主体的合法诉求，对各类放贷组织依法展业、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